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